

国务院关于解决野外地质、测绘人员的工作、生活用品及副食品供应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157.htm（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发布）地质、测绘系统的广大职工，长年在野外从事普查、勘探和勘测工作，流动大，很分散，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比其他厂矿企业的职工要更艰苦一些。党和国家对长年在艰苦环境下工作的地质、测绘职工一向很关怀，有关部门在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上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，这对地质、测绘系统的职工是一个很大的鼓舞。但据各地反映。目前野外地质、测绘人员在劳动保护用品、生活用品和副食品的供应方面，还存在一些问题。有些地区的地质、测绘人员的劳保、生活用品供应不足，副食品标准太低或者得不到供应；有些地区把地质，测绘人员的家属，以不在城镇为理由，当作农业人口对待，根本不供应副食品，影响的他们的生活，也影响了部分地区地质，测绘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为了使地质、测绘人员的生活得到进一步的保障，特作如下规定：（一）地质、测绘人员所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和部分生活用品，如毛巾、胶鞋、蚊帐、水壶、饭盒等用品，应由省（区、市）地质局编制需用计划，经省（区、市）人民委员会核定后，由省（区、市）商业厅在商业部下达的劳保用品专项供应计划指标内保证供应；手电筒、手电池、煤油、蜡烛、背包、肥皂等用品，应由地质大队编制需用计划，经专署或者县人民委员会核定后，由当地专、县商业部门组织供应，在货源不足时，应由专、县商业部门转请上级商业部门及时帮助解决。

(二) 野外地质、测绘人员和家属的副食品 and 纸烟等，应由所在地区的商业部门组织供应。这些商品的供应标准，在今年三月十八日《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从事有毒有害、高温、井下作业工人的食品供应情况和意见的报告》中，已有规定的应当根据规定执行；没有规定的，应当按照其他一般厂矿职工和家属相同的标准或者按照所在省、自治区中等城市居民的标准保证供应。(三) 各地商业部门应当在规模较大的勘探队设立供应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商业部门，应当会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质局研究对流动性大的普查、区测、物探、测量等人员所必需的副食品和日用品，按定量发给他们流动供应证，允许他们在工作地区内的商店就近购买。(四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，应当按季检查各地商业部门对野外地质、测绘人员的供应情况，并由商业厅向商业部按季作出书面报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